

<<流苏与娜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流苏与娜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3890343

10位ISBN编号：7543890348

出版时间：2013-4

出版时间：湖南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伊北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流苏与娜拉>>

内容概要

一个是流苏，香港的沦陷成全了她，她抓住了众人虎视眈眈的范柳原，努力做太太；一个是娜拉，她重重地摔响夫家的门，踏着高跟鞋走到广阔天地里，开创新生活。

她们是民国女性的典型代表，一个安稳，一个飞扬。

全书以这两个颇具代表性的女人为出发点，纵观民国，随意点染，说尽民国女性的爱恨嗔痴、恩怨情仇。

一篇篇短文，像一块块碎锦，傲然夺目，全部拼贴起来，真可谓是迤邐多彩的民国女性百态图。

<<流苏与娜拉>>

作者简介

伊北，男，出生于安徽省淮南市，北京师范大学文学硕士。

其长篇小说，多以都市题材为主，平朴真实又犀利幽默，始终关怀都市男女的精神状况；短篇小说则蹊跷诡异，始终有一种南方湿润氤氲的味道；随笔作品，聚焦历史题材，角度独特，回肠荡气又不吝表达主观爱恨，有明确的价值导向，同时注重书写传奇。

除本书外，还出版长篇小说《北京浮生记》《被结婚》，短篇小说集《臭伥伥》，主题随笔《你若盛开 清风自来》《可以暴烈 可以温柔》《华丽苍凉 逆流而上》《水墨青花 刹那芳华》《半生素衣》等。

<<流苏与娜拉>>

书籍目录

壹 恋爱如花雨，婚姻似花凋 要有多坚强 / 00 温柔无用 / 00 饭米粒与朱砂痣 / 00 一个有天分的女子忽然结了婚 / 0 各种出轨 / 0 老少登对 / 0 孟小冬不化妆 / 0 小曼的零食 / 0 原配们 / 0 烧尽的炭，痴情的汉 / 0 恋爱中的师生 / 0 贰 一转身天涯海角，记住我的笑，忘掉你的好 美人路费 / 0 风自十万八千里 / 0 雌起雄伏 / 0 女王和女仆 / 0 奸情？

友情？

不留情！

/ 0 女校同学都不贱 / 0 一见如故，再见陌路 / 0 命运那个无赖 / 0 气味相“投” / 0 化身姑娘 / 0 王汉伦的美容院 / 0 叁 白天打扫，夜晚祈祷，真爱不该潦草 从石头缝里迸出来的一朵花 / 0 不惧私奔 / 0 女明星与富商 / 0 关起门来就是一桌麻将 / 0 御姐范儿萝莉心 / 0 一个人过七十八年 / 0 白光的跟头 / 0 从良 / 0 妻从日本来 / 0 成全 / 0 胡蝶的热水瓶 / 0 肆 天上云朵飘，地上人儿跑，有些命数躲不了 命犯樱花 / 往前走，无非是男人 / 旗袍与人民装 / 上海的小曼，小曼的上海 / 黎绍芳的婚事 / 李姐 / 绿袍红纽 / 校花凶猛 / 洛丽塔在山东 / 独身好尴尬 / 委屈的难产 / 伍 就算不能到老，还是沉溺，无可救药 名媛范儿 / 犍牛和病驴 / 在边城望大陆 / 美错 / 后妈难当 / 孤独的自由 / 女人烟 / 姐弟恋 / 陆小曼与好莱坞 / 女文青与“潜规则” / 陆 无奈那天，炊烟袅袅，路过生死桥 你是我的烟 / 张爱玲与胡萝卜 / 一种赎罪 / 蒲公英忘记了 / 楚楚也动人 / 小凤仙后来 / 闺秀果敢 / 革命+恋爱=满身伤痕 / 慈禧的宝贝 / 孩来孩去 / 太太万岁 / 柒 点一盏灯，照见内心微妙 噢！

冷战和拍砖 / 张爱玲与嘉宝 / 流苏与娜拉 / 马宽德与张爱玲 / 最好无禁忌 / 女人那点敏感 / 麻将！

麻将！

/ 放声大笑 / 黎莉莉的大腿 / 遍地口红 / 戴假发的张爱玲 / 捌 生逢乱世，几多侵扰，也只好，含泪微笑 妓女与救国 / 不只是小演员 / 离婚万岁 / “姑妈”来了 / 微妙北漂女 / 看不见的战场 / 闺蜜不死 / 比基尼来袭 / 也谈“革命” / 也算佳芝 / 漂亮又哀伤 /

<<流苏与娜拉>>

章节摘录

要有多坚强张爱玲跟胡兰成绝交，写了一封信：我已经不喜欢你了。

你是早已不喜欢我了。

这次的决心，我是经过一年半的长时间考虑的，彼时唯以小吉故，不欲增加你的困难。

你不要来寻我，即或写信来，我亦是不看的了。

随信附30万元，作为胡兰成的逃难经费。

情至义尽，恩断义绝。

过了一些年，胡兰成写《今生今世》，大谈与张爱玲的过往，得意万分，上半卷出完，张爱玲忽然给胡兰成写了一封信：兰成：你的信和书都收到了，非常感谢。

我不想写信，请你原谅。

我因为实在无法找到你的旧著作参考，所以冒失地向你借，如果使你误会，我是真的觉得抱歉。

《今生今世》下卷出版的时候，你若是不感到不快，请寄一本给我。

我在这里预先道谢，不另写信了。

爱玲12月27日明为借书，实为警示。

大抵意思是告诫胡，不要在下半卷再乱写。

胡兰成果然没有再写。

后来张爱玲给夏志清写信，谈到此事说：胡兰成书中讲我的部分缠夹得奇怪，他也不至于老到这样。

不知从哪里来的quote我姑姑的话，幸而她看不到，不然要气死了。

后来来过许多信，我要是回信势必“出恶声”。

彼此不痛快。

老死不相往来。

只不过张爱玲后来还是写了《小团圆》，里面谈了胡不少，死前不久还叮嘱《小团圆》不能出版（可惜还是“被出版”了）。

沈从文和丁玲是当年一起北漂的朋友，但后来也闹到决裂。

丁玲被国民党软禁的时候，沈从文开始以为她牺牲了，很激动，也很伤心，写了11万字的《记丁玲》发表。

后来得知她没牺牲，就再去南京看她。

但丁玲这时候与沈已经有“芥蒂”。

原因是：丁玲认为自己在坐牢时，沈回湖南探亲，路过常德，没去看她的母亲；再一个就是，“哪里料到，后来沈从文却不愿借用他的名义接我母亲到上海向国民党要还女儿”。

丁玲认为他胆小，怕担责任，经不起风风雨雨，尽管嘴上说“还是原谅他”，但新中国成立后，在会上碰到，沈丁碰面，丁直接走过去。

开始当沈空气了。

1979年，丁玲无意中看到沈从文的《记丁玲》和《记丁玲续集》，大怒，说沈是在写小说，她在书上做了许多批注，但没写文章反驳。

后来，《诗刊》要发胡也频的几首诗，请丁玲写几句话，丁玲写了《也频与革命》，又捎带写了沈从文，大致意思是说沈从文市侩，当时不听人劝告，一心想依附胡适往上爬，还称：“沈从文按照自己的低级趣味，把我描绘成为一个向往‘肉体与情魔’，与湘西土娼毫无二致的女人！”丁与沈彻底决裂。

别人问起两人之间的事，沈只说自己记不清了，以丁玲的话为准。

只是在自己的文集中，不再收录《记丁玲》和《记胡也频》。

秦德君和茅盾也绝过交。

两人在日本你依我依，回到中国，大孝子茅盾迫于家庭压力，与秦德君协议分手。

两人在日本你依我依，回到中国，大孝子茅盾迫于家庭压力，与秦德君协议分手。

两人商定分手时限：四年。

秦德君去兑现分手承诺：人工流产。

分手后，茅盾失踪，秦德君经受不住分手打击，实施自杀，方法是：吞下两百粒安眠药……

<<流苏与娜拉>>

好在，秦德君命大，没死，后来还几次嫁人，在国统区的重庆，她还一度风光。

两人在重庆相见，矛盾有些悚然。

转头去香港写下《腐蚀》，滋味深长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秦茅二人在不同场合见过，心里有数，但嘴上已经无话，互当空气，形同陌路。

男女之间的分手、绝交，终究逃不过一个情字。

因为曾经互相伤害，所以分手后，朋友都没得做。

说恨吧，也不全是，有的只是喟叹、怨念，刻意地避而不见。

嗨，要有多坚强，才能念念不忘。

不过话说回来，人生在世，从未与人绝交，也无趣。

温柔无用胡兰成在《今生今世》里写余爱珍，写得如花似玉。

长挑身材，雪白肌肤，面若银盆，但轮廓线条又笔笔分明。

眉毛是“极清”，眼睛是“黑如点漆”，眼白如“秋水”，38岁的时候看上去只有28岁，不擦口红，不穿花式衣裳，夏天只穿玄色香云纱旗袍或是淡青灰，上襟角带一环茉莉花。

完全可以说是惊为天人，一举超过了胡兰成生命中的其他女子，包括同样长挑的张爱玲。

可余爱珍偏偏是光怪陆离的，她对胡兰成，不是客客气气的，你来我往的，也不是大把资金相送，伴君走天涯的，而是手拿把掐，应对自如。

她混过上海滩，是黑社会中响当当的人物，她结过婚，嫁给了汉奸的小头目吴四宝，在乱世，她没有底线，突破界限，是个十足的女魔头。

她走过枪林弹雨，坐过牢，然后逃跑，南下，最后又去了日本，与汉奸文人胡兰成走到了一起。

余爱珍不听胡兰成的话，没结婚的时候不听，结过婚的时候也不听，胡兰成的温柔缠绵，才子通透，在见惯了风雨的余爱珍这里，悉数无效。

胡兰成找她借钱，她不借，只是说自己当年在香港如何风光，但落实到胡兰成这里，仅给了二百元。

胡兰成这个情感高级玩家，走到了余爱珍这里，才真是“谪了红尘”，不再有道骨仙风，迷幻种种，成了一个无用的中年人。

余爱珍依旧是生命的强者。

她做生意，开酒吧，开妓院，自己住在福生，留胡兰成一人住在松原町。

她的人生并不以谁为转移。

余爱珍办事，是又繁复，又华丽，又大方，又世故。

胡兰成浪荡脾性不改，跟余爱珍结婚后，依旧与诸多旧爱滴滴答答。

余爱珍一律挡掉，切断他那许多情丝，她的世界容不得别的女人。

只不过她对小周、爱玲，也很少真正嫉妒。

嘴上的痛快，权当生活的调料。

张爱玲寄来明信片，索要书籍，余爱珍觉得有趣，催着胡兰成回信。

又敦促胡写信请张爱玲去日本看樱花——她明知道以张爱玲的个性，是不会来。

但这样反而撩拨得有趣。

余爱珍说：“你与张小姐是应该在一起的，两人都会写文章，多好！”

“胡兰成反问：“她若来了，你怎么样呢？”

“余爱珍说：“那时我就与你莎哟那拉！”

“晚年的余爱珍和胡兰成有一张合照，余在前，笑容可掬，胡在后，面色黑黄。

他们都穿了黑色的衣服。

在胡兰成往日的情感中，一向都是他在前，遇到了余爱珍，他只好后退，仿佛墓前守护的石像。

晚年的胡兰成是依赖余爱珍的。

余爱珍在日本吃过三次官司，一次因违反入国管理法令被拘留，两次因为有贩毒嫌疑被抓，但每次都只是有惊无险。

但在胡兰成那里，却早已经“五雷轰顶”，“又哀怨，又发怒”，“比经过政治亡命更为看破了浮世”，尽管他说她是“插雉鸡毛的强盗婆”。

<<流苏与娜拉>>

她没太把他当成一回事儿，他就开始把她当一回事儿了。

人就是这点没劲。

饭米粒与朱砂痣年轻时的林语堂称得上帅气。

白白净净一张小脸，有棱有角，眼睛不大不小，鼻子高高的，眉毛直直的，戴着一副当时颇为走俏的圆框眼镜，很有文化气息。

和丈夫站在一起，廖翠凤多少显得有些底气不足。

在林氏夫妻的一张合照中，林语堂于画面中的位置，要比廖翠凤高半个头。

他表情淡淡的，仿佛有些忧愁，又有些怅惘。

她坐在他身旁，穿着深色的衣服，高领子外面挂着一圈项链，她是在笑，可多少笑得有些不自然。

她是宽脸，不上相。

廖翠凤对林语堂，很可能早生情愫。

而他对她则不。

无论在遇到她之前，还是之后，他都心有所属。

在上海圣约翰大学读书时，林语堂结识了福建同乡陈希佐、陈希庆兄弟。

暑假回家探访陈家，林语堂与陈氏兄弟的妹妹陈锦端相遇，两人暗生情愫……可惜，陈家系厦门巨富，照女方家长的意思，他林语堂区区一个小牧师的儿子，门不当户不对，根本不配做陈家女婿。

林语堂无力扭转门第差距，夜半十分，心事上来，失声痛哭。

而后，他遇到了她。

廖翠凤当然不是林语堂的百分百女孩，可她是他的失恋救心丸。

她爱偷偷望着他，会帮他洗衣服，上圣玛利亚书院之后，她还喜欢听别人说林语堂当年“出风头”的事，有关他的一切，在她眼里，似乎都有着特别的意味。

后来，她要跟他定终身，她母亲说，和乐（林语堂本名）家里很穷的。

廖翠凤想了想，说，贫穷算不了什么。

是的，她爱他，就为这一点，她就愿意跟他走，哪怕是海角天涯。

更何况，他勤奋、努力、有上进心，是标准的潜力股，暂时的贫穷，何惧之有？

廖翠凤执意付出。

她带上一千元嫁妆，和林语堂一起坐船去美国留学，而后转去德国，共同度过了人生中一段艰难又美好的时光。

风水轮流转。

1927年至1936年，林语堂在上海，先住在善钟路的西式公寓，后搬至愚园路的花园洋房，家里配备有厨子、保姆、女仆、书童。

廖翠凤妻凭夫贵，安心做阔绰的林夫人。

1936年夏，林语堂和廖翠凤乘坐胡佛总统号赴美，先在宾夕法尼亚州落脚，而后迁居纽约，住在中央公园西沿的一幢大厦里。

他在美国一住三十年，她就陪他三十年。

其实，她知道，他一直忘不了陈锦端。

锦端来家里做客，和乐会紧张；和乐作画，也会不知不觉在笔下画出锦端的样子。

锦端是和乐心口的一颗朱砂痣，美丽，惆怅，如梦似幻，越得不到越怀念。

可她看得开，结婚时，他烧掉结婚证书，答应跟她白头到老……而且，他还是她的，不是吗？

他们晨昏相伴，朝朝暮暮，即使风雨琳琅，她也在他左右。

她知道自己是林语堂生活之碗中的饭米粒，他根本少不了她。

1966年，林语堂回台湾，廖翠凤紧紧相随。

1969年1月9日，台北阳明山林家花园里的客厅悄然亮着一对喜烛。

结婚五十周年，林语堂送了廖翠凤一枚金质胸针，上刻“金玉缘”三字，并附送惠特坎不朽名诗《老情人》一首。

<<流苏与娜拉>>

廖翠凤端然坐着，默默领会这穿风越雨得来的幸福，满心欢喜。或许她知道，自己并不美，永远成不了男人眼中的朱砂痣。可如今，她甚至也佩服起自己当年果敢的付出来。

<<流苏与娜拉>>

编辑推荐

《流苏与娜拉》编辑推荐：最俏皮最精致的民国主题随笔集

<<流苏与娜拉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